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

110年12月訂定
112年3月10日修訂

第一條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協助家境清貧學子，努力向學，提供學習上的資助，以達成社會階級向上流動，成為家庭與社會的希望，形成社會善的循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就讀宜蘭縣境內之高中職三年級(含五專三年級以上)在學學生，具有低收、中低收資格之家戶或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補助資源：本計畫不同於一般之獎學金，實質提供清寒優秀學生升大學(專)後，確為學習所需之筆記型電腦(每校擇優補助五位學生為上限)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 學生請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各校完成校內初審後，請於 4月25日前送交本基金會進行審查。

第五條 送件資料說明：

1. 即日起至4月25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資料內容均需填寫完整，未完整即不予受理，毋需寄送紙本。
- 3.申請方式---

第一 步	請學校承辦人員下載【總表】【推薦表】
	說明： 此表件掛在〈秀春教育基金會網頁〉或〈google 雲端〉。 一、 〈秀春教育基金會網頁〉，請搜尋秀春教育基金會 二、 〈google 雲端〉網 址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r_JaEw-bxejEymQdhd0r7_whqedR3jzs?usp=sharing
第二 步	寄至 xiuchun0709@gmail.com
	說明：檔案如下 一、 【總表】 excel 檔 二、 【推薦表】 Word 檔

每位學生均上傳【推薦表】

① 請傳 Word 檔。

② 檔名：「校名-編號學生姓名」，如「卓越高中-1李小娟」「卓越高中-2陳大華」「卓越高中-3張張球」「卓越高中-4黃英俊」「卓越高中-5莊小莊」

第六條 本計畫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